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云南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本次指派张伟杰、刘娴韬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了关于重新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 09:00 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贵公司董事长杨晓江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故贵公司其余四名董事共同推举贵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金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金辉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贵公司股东杨晓江（持股 15,300,000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71.16%）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委托尹国芳出席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1,500,000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共六个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三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伍志旭

伍志旭

经办律师： 张伟杰

张伟杰

刘嫻韬

刘嫻韬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